证券代码: 600713 证券简称: 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 ls2025-142

债券代码: 110098 债券简称: 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1月1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 8 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796,3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6.14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建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非独立董事 Marco Kerschen 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徐媛媛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取消监事会、 变更公司全称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00111901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TTT ¥1-	比例	亚 似。	比例	TT W.	比例
	票数	(%)	票数	(%)	票数	(%)
A 股	725,397,390	98.8554	8,307,232	1.1320	91,700	0.0126

2、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725,437,390	98.8608	8,071,932	1.1000	287,000	0.039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比例		比例
		(%)	票数	(%)	票数	(%)
A 股	725,637,390	98.8881	8,071,932	1.1000	87,000	0.0119

4、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比例	THE NO	比例
		(%)	票数	(%)	票数	(%)
A 股	725,189,190	98.8270	8,339,032	1.1364	268,100	0.0366

5、 议案名称: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亚 米 ·	比例	TT: 44.	比例	亚 粉	比例
	票数	(%)	票数	(%)	票数	(%)
A 股	732,950,722	99.8847	766,800	0.1044	78,800	0.01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柔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i>N 9</i> 0	(%)	71.30	(%)	7,30	(%)
	关于修订《南						
	京医药股份有						
4	限公司企业负	2 424 472	21.9775	9 220 022	75.5921	269 100	2.4304
4	责人薪酬与绩	2,424,473	21.9773	8,339,032	/3.3921	268,100	2.4304
	效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						
	关于增补第十						
5	届董事会非独	10,186,005	92.3347	766,800	6.9509	78,800	0.7144
	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峰、冯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